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及其办事细则
修改和补充事项

国际货协

1. 第 24 条第 3 项最后一段采用下列表述：

“在国际铁路-轮渡直通联运中运送货物，每次向水运区段移交货物时。”

2. 国际货协第 46 条“赔偿请求”第 4 项第二句话中的“赔偿请求人”一词采用与其他条款中“赔偿请求人”相同的俄文表述

（该修改事项是对俄文措辞的修改，对中文版无影响——译注）。

国际货协附件第 1 号《货物运送规则》

1. 第 8 项运单第 7-12 栏填写说明的最后一段增加下列表述：“，并在其余运单的‘车辆由何方提供’栏内注明‘O’。”

2. 第 8 项运单第 15 栏填写说明中，将“隔离车 3/0-0-1-0”字样改为“隔离车 0-0-1”字样。

3. 第 21.4 项，将“隔离车 3/0-0-1-0”字样改为“隔离车 0-0-1”字样。

国际货协办事细则

1. 第 4.2 项商务记录第 15 栏填写说明第七段采用下列表述：

发现敞车类货车运送的货物短少或毁损时，注明货件放置情况、层数、装载密度、有无空档及空档的大小，货物加固和苫盖方式及其状态，以及保护标记的状态（在具有保护标记时）；运送堆装、散装货物时，注明货物表面有无下塌、凹陷和漏窝。

2. 第 9.3.1 项第一段，将“计算每一承运人逾期的长短”改为“初步计算每一承运人逾期的时间”。

3. 在第 9.3.1 项第一段第一句话后面补充一句，表述如下：

“如发货人提出赔偿请求，则受理承运人应请交付货物的承运人向其提供通知收货人货物到达到站的日期，后者应于 5 天内提供。”